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6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建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13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五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「布羅利最後賞」一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一列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建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竊盜之手段平和、犯罪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、並未發還被害人李柏璋等情節、犯罪之動機、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境、職業之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公仔「布羅利最後賞」1個，雖未據

扣案，然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81316號

被 告 陳建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9月28日20時5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夾娃娃機店內，乘無人注

01 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機台上方、李柏璋所有之公仔
02 「布羅利最後賞」1個得逞後，逃逸離去。

03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核與被害人李柏璋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
07 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數張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08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10 上開公仔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
11 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
12 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

17 檢 察 官 阮卓群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20 書 記 官 楊筑鈞